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信永中和创立于 1987 年，2012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信永中和已建立完善的专业咨询管理流程，项目组遇有重大事项或疑惑时，可向专业技术部门、专家中台发出专业咨询函，专业技术部门、专家中台会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回复相关问题，当专业技术部门认为相关问题需要咨询财政部准则制定部门时，专业技术部门会发起相关咨询流程，以确保相关技术咨询得到回复。

2. 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组与质量复核合伙人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应通过项目专题会议共同讨论处理和解决。当项目负责合伙人或负责经理与项目专题会议存在意见分歧时，应提交内核会讨论，形成结论。

3. 项目质量复核

对于项目的质量保障，信永中和实行四级复核机制，即现场负责人、负责经理、负责合伙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四级质量控制制度。

4. 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每年统一从全国所有项目合伙人已完成的审计业务中选取部分项目进行质量检查，以了解各类审计业务的质量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遗留质量风险或审计程序方法的重大缺陷，评估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效果，检查和评价所检查项目对事务所审计技术标准的遵循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向合伙人、经理、项目经理通报。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已建立监控和整改程序，包括日常监控及定期监控。每年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广泛存在、重复出现、需要及时纠正的问题认定为系统性缺陷，连同在检查过程中识别出的各种其他缺陷，向项目合伙人及审计执行委员会进行通报；根据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在设计、理解或执行方面存在缺陷的影响程度，由审计执行委员会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作出改进。

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根据公司的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应收账款、存货、收入及成本核算、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等。信永中和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会计师事务所人员配备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签字项目合伙人：侯黎明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独立复核合伙人：华强女士，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源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六、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八、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